

政法动态

潢川县法院现场观摩找差距

本报讯(李 志)8月25日,潢川县法院7个法庭庭长及部分新同志在院领导李刚、马克勤等带领下,到各项工作落实较好的该法庭现场观摩学习。

观摩会上,李刚从法庭建设、日常业务工作、人员管理工作、廉政建设工作等方面做出部署。该院各法庭庭长纷纷表示,一定向先进法庭学习,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

商城县法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赵曾行)今年以来,商城县法院以“教育、感化、挽救”为目标,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未成年人特点的长效办案机制,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该院一是建立少年审判法庭,挑选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女法官组成合议庭;二是推行“圆桌审判”,营造宽松平和的庭审氛围,寓教于审;三是建立案后回访帮教制度,使其重塑自我。

罗山县法院加大小额诉讼案件审判力度

本报讯(董王超)今年以来,罗山县法院不断加大小额诉讼案件巡回审判工作力度,将审判法庭搬到田间地头、农家小院,力促矛盾纠纷彻底化解,有效缩短了办案周期。截至目前,该院共审结小额诉讼案件79件,巡回审理64件,巡回审判率达81%。调解撤诉结案58件,调解率达73.4%,未发生一起矛盾激化的案件,真正实现了小额诉讼案件“一审终审”。

淮滨县法院全部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案件

本报讯(刘瑞刚 孙 健)近日,淮滨县法院进一步强化各项措施,加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督办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办复责任,淮滨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5件建议案件已全部办结,办复率100%,与代表见面率100%,代表满意率100%。该院一是坚持“三包”原则。二是提高办理质量。三是加大督办力度。四是做好反馈工作。

平桥区检察院提请任命检察员

本报讯(余浩 夏辉)近日,平桥区检察院就该院符合《检察官法》规定条件的人员,依法向平桥区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命为检察员,为该院检察队伍注入新鲜血液。日前,在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梁高峰宣读了《关于宋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提请议案》,经会议审议和表决,该院干警宋宽和陈浩被任命为平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新县检察院开展“文明之星”评选活动

本报讯(刘瑜 胡明)为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深入推进文明执法活动,自8月份开始,新县检察院开展每月“文明之星”评选活动。

评比活动主要是比言行举止,看服务工作是否规范;比办事效率,看工作流程是否便捷;比服务环境,看软硬件设施是否齐全;比公道诚信,看投诉处理机制是否高效;比行业风气,看社会整体评价是否满意;比创建氛围,看工作开展是否有力等。

商城县检察院邀请民警旁听庭审

本报讯(曹洪飞 刘东辉)近日,商城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以旁听促办案”活动。该院通过适时邀请公安机科、所、队业务骨干到法庭旁听自己侦查的案件,从中寻找不足,增强侦查人员业务水平。目前,该院已邀请公安民警旁听庭审4次,均取得良好效果。

淮滨县检察院推行“阳光诉讼”理念

本报讯(徐玉杰 张 旗)近日,淮滨县检察院把“阳光诉讼”理念融入公诉工作的各个方面,采取多项措施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该院办案人员在向嫌疑人送达《委托辩护人告知书》时,一并送达《阳光诉讼告知书》,告知书上明确表明诉讼权利与义务,以及关于自首、立功情节的法律规定;在向受害方送达《委托诉讼代理告知书》时,一并送达《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示书》,告知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依据、赔偿标准等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受害方进行理性诉求。

淮滨县公安局抓获一名协外网上逃犯

本报讯(田海舰 姜树海)8月21日,淮滨县公安局成功抓获一名协外网上逃犯。

日前,淮滨县公安局芦集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犯罪嫌疑人杨某已潜逃回家中,并在吉庙村街道某商店内出现。得此消息后,该所办案民警立即主动出击,在商店内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成功抓获。经查,犯罪嫌疑人杨某(男,32岁,淮滨县芦集乡李新寨村人)于2014年7月因涉嫌盗窃被江苏连云港警方网上追逃。

罗山警方助走失儿童寻亲人

本报讯(翁磊 罗辉)近日,罗山县公安局新区派出所接110指令称:新都大酒店门口有一小男孩走失。处警后,经询问得知:该男孩名叫罗某杰,8岁,母亲叫张某敏。民警一面调取该男孩的户籍信息,一面寻找男孩家人。当日9时10分左右,新区派出所接110指挥中心通知,有一女子称其儿子走失。民警立即与该报警人取得联系,在核对相关信息后,确认该男孩和报警人确系母子关系,后该女子(张某敏)带着亲属将孩子领回。原来,张某敏一直在武汉生活,暑假与儿子罗某杰来罗山娘家走亲戚,在购物时与儿子罗某杰走散。

检察时空

浉河区检察院助力青年干警成长

本报讯(刘 潇)近年来,浉河区检察院坚持把青年干警培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针对青年干警特点,搭建三个平台,促进青年干警成长,为推动检察官队伍尽快实现新老交替打下了良好基础。

搭建继续学习平台,提升个人综合素质。该院通过强化政治理论、专业知识、业务技能、计算机应用等学习培训,优先安排青年干警参加上级检察机关的各种培训,用新思想、新观念武装青年干警。同时开展读书交流活动,指定涉及检察业务、人生修养等方面的书籍作为青年干警的必读书目,要求青年干警每个季度读一本好书,写一篇心得体会,全面提高青年干警综合素质。

搭建业务实践平台,提高法律监督能力。该院实行老干警对青年干警“传、帮、带”制度,建立检察人才导师制度。以一对一定向指导的形式培养新进人员,在实践中手把手教,使其尽快熟悉工作。建立定期轮岗制度,让青年干警在业务部门之间、业务部门与综合部门之间进行岗位轮换,进行全方位锻炼,坚持走“一人多任、一岗多责”的路子,培养复合型

平桥区检察院提升干警群众工作能力

本报讯(余浩 夏辉)今年以来,平桥区检察院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认真履行检察职能,进一步提升干警群众工作能力。

该院一是教育干警增强服务群众意识。将群众工作纳入干警学习内容,定期组织干警集中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制度规定等,不断增强

干警执法为民的群众观念。二是着力化解群众信访难题。坚持把处理涉检信访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途径,认真落实检察长接待、点名接访等制度,特别是在点名接访工作中,坚持不推诿、不回避,做到有访必接,接必有果。三是做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配备了一支既有法学专长,又有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基础知识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专业队伍,设立了

青少年心理疏导室,为检察官与未成年人之间搭建了一个良好的沟通平台,使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更符合人性化要求,实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模式,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四是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选派优秀检察干警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定期在中小学校开展法制宣传讲座,提高在校学生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助力中小学校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日前,信阳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大练兵在平桥区党校校寮锣鼓地进行。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多彩,既有警察抓捕、押解技能培训,又有体能训练、实弹射击、应急演练,以此提高法警在处置急危情况等方面的能力,提升警务保障水平。图为演练场景。
胡传仁
严勇 摄



近年来,浉河区法院董家河法庭立足服务茶乡经济,打造优秀人民法庭的理念,设立茶乡巡回法庭,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图为昨日该法庭法官走访辖区内广义茶场。
杨 瑛
向自生 摄

法庭内外

罗山县法院力推庭审公开透明

本报讯(董王超)近日,为落实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罗山县法院突出“三个效应”强化庭审公开工作,将庭审过程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促进庭审过程公正高效、公开透明。

塑造“窗口”效应,利用科技手段保障庭审公开。该院加大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工作力度,完善各项录音录像设施,配置电脑,畅通网络,建立整套数字化监控体系;优化整合信息网络资源,不断提升审判法庭的科技水平,为庭审直播、同步录音录像等提供创新的手段和平台,为司法公开开通信息化、科技化窗口。

促进“沟通”效应,利用活动平台推进庭审公开。该院突出抓好以庭审观摩和庭审评查为中心的开放日活动,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及群众代表等参加,听取社会各界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搭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桥梁,进一步整改规范庭审公开各项细节工作,努力适应并满足社会各界对司法公开的新需求。

发挥“教育”效应,利用典型案例深化庭审公开。该院加强政务微博直播庭审工作,精心挑选在群众中影响较大以及盗窃、危险驾驶、商品房买卖、劳动争议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案件,通过公开开庭审理过程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对群众进行直观生动的法制教育,进一步深化庭审公开的效果。

固始县法院审结一恶意欠薪案

本报讯(吕志豪 陈 全)固始县一男子拥有多辆轿车、门面房,却恶意拖欠20多名农民工工资长达2年之久。8月25日,固始县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在2011年与马某、刘某合伙租赁胡某位于固始县城红

苏路的一处楼房,打算经营洗浴中心。2011年5月23日和7月15日,张某与董某签订了装修工程协议和补充协议,由董某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接洗浴中心装修工程。之后,董某等共带领20余名工人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张某支付了部分工资。2011年年底,工程竣工,张某共拖欠董某等20余名工人工资2.2

万元。2012年7月,马某、刘某均退出合伙,三人约定,洗浴中心由张某经营,张某负担2012年7月之前洗浴中心的所有债务。

工人向张某多次催要无果,遂报警。固始县公安局于2013年6月6日立案侦查。2013年8月底,固始县法院判定被告人张某支付董某等人工工资款20.2万元。

淮滨县法院强化安保工作

本报讯(刘瑞刚 孙 健)今年以来,为维护法院审判、办公秩序,预防和避免事故发生,淮滨县法院采取五项措施,切实加强法院安全保卫工作。

该院一是提高安全保卫工作认识。把安保工作和维稳工作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坚决克服“检查一阵风,过后照样松”不负责任的消极态度,切实做到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常抓不懈。二是建立完善安全保障工作机制。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分队,认真组织实施

安全保障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制订应急预案,加强安保力量,改善装备与设施,形成人人参与安保工作的新机制。三是严格执行各项安保工作制度。狠抓审判区和办公区的值班工作,严格落实登记、检查制度,坚决杜绝外来人员自由出入法院。把审判区和旁听区分离,并分别设立专用通道,严格门卫管理和安检制度,实行先进必检。负责安保工作的院领导24小时开机,参加值班的人员必须在岗在位,保证通信畅通,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

理。四是加大安全防范经费投入。对各个环节的安全防范设施及装备进行更新、添置,重点解决技防设施、安全监控设施、警用装备及警车等突出问题。为一线安全保卫配备警棍、手铐、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催泪器等必要的装备,切实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五是加强管理狠抓责任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督察问责制度。凡工作失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酿成重大安全事故、事件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息县检察院大力宣传『一事一议』案件

本报讯(李家银 余杰)今年7月份以来,息县检察院围绕基层乡镇干部涉嫌贪污“一事一议”项目奖补资金案件,先后撰写了《一事一议骗补频发之忧》、《一事一议岂容伪造》《打破支书和文书的“如意算盘”》等稿件,被《半月谈》、《检察日报》、《公民与法》等报刊采用刊发,社会反响较好。

近年来,涉农案件呈现多发态势,一些乡镇基层干部利用“一事一议”项目存在的机制漏洞,采取多种手段套取国家相关项目奖补资金。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该院共查处涉及“一事一议”案件12件18人,为防止此类案件的再次发生,该院宣传人员到乡镇基层干部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力争达到“堵塞漏洞,防微杜渐”的目的。

在实际工作中,该院宣传人员注重调研,他们通过和业务部门联系,就查办的案件进行了汇总梳理,撰写了《基层干部涉嫌贪污“一事一议”奖补资金案件的调查分析》,着重分析“一事一议”奖补资金案件的作案手段、案发原因及对策。同时,他们注重挖掘新闻热点、亮点,不断加强联络沟通,及时与《检察日报》、《河南法制报》、《信阳日报》等新闻媒体进行联系和沟通,加大对“一事一议”案件的宣传力度。

潢川县检察院

纠正一监外执行不当案件

本报讯(王光明)近日,潢川县检察院在开展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活动中,成功纠正了一起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案件。

姚某因犯贪污罪,2011年6月13日被潢川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1年4月19日起至2021年4月18日止。因姚某于2011年6月20日经信阳市中心医院刑事司法鉴定为高血压病Ⅲ期,心肌梗塞,潢川县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2014年5月12日潢川县法院对姚某委托信阳市中心医院对其重新进行鉴定复查。

通过审查案卷,潢川县检察院办案人员发现潢川县法院对姚某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时依据的信阳市中心医院出具的刑事诊断医

学鉴定书显示仅有两名鉴定人参与鉴定活动,严重违反了《河南省刑事诉讼医学鉴定办法》第二十一条“刑事诉讼医学鉴定必须有三人以上进行”的规定。2014年6月26日该院对鉴定中存在的问题向潢川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要求潢川县法院对姚某目前是否具有保外就医情形重新进行刑事诉讼医学鉴定。2014年7月3日信阳市中心医院对2014年5月12日作出的刑事诊断医学鉴定书进行了更正,增加了一名鉴定人,并给出最终鉴定意见。

经审查,该院认为现在姚某的病情已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且刑期未满,应当予以收监,随即向潢川县法院提出了收监的建议。目前,姚某已被依法收监执行。

商城县法院

增强文明理念 提高审判质效

本报讯(陈 洋)近年来,商城县法院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创建意识,强化文明理念,以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审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以创建活动为载体,深入推进文明司法。该院开展文明庭室创建活动,完善评选标准,落实奖惩措施,鼓励干警争当先进榜样,自觉维护司法文明;开展岗位练兵活动,进行优秀法律文书评比、庭审观摩、专业知识竞赛,提高干警业务水平。

加强思想道德、诚信建设,夯实思想基础。该院通过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举办道德大讲堂和“身边好人”评议活动,树立道德模范,强化法官公正司法和为民服务意识。

创先争优,力促审判质效再提高。为创建文明单位,该院要求业务工作在本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同时强化审判管理促进办案效率,加强对办案人员的约束和激励,促进了办案质量、效率的提高。